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占比及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主要为战略研究、财务会计以及业务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孟刚先生、张宏亮先生、魏先华先生。

2、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李孟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宏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魏先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3、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李孟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北京产业安全与发展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IEEE 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管理世界》常务编委、《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编委会副主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招商银行独立董事，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亮先生，1974 年出生，河北省行唐县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河北葆祥进出口集团公司主管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先华先生，1964 年出生，湖南省南县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科技科科长、票据交换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字经济与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一路透金融风险管理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会前我们与公司经营层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年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李孟刚	4	4	4	0	0	否
张宏亮	4	4	4	0	1	是
魏先华	4	4	4	0	1	是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2020年工作方针和目标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运行效率。为更好地支撑集团的科技赋能战略，实现公司转型发展，科学准确的做出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加了公司2020年战略研讨会，会议上明确了公司的战略定位，细化了落实措施，对公司的战略转型进行深入讨论，确立了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公司转型，回归高科技公司属性，力争成为引领新时代中国邮政集团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力量的发展目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为充分发挥其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外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

赋予的职责。依据公司制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我们继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年报审计沟通工作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的汇报；另外，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2020年我们利用战略研讨会契机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战略进行充分讨论，提出相关建议，为公司战略发展纲要的拟定提供帮助。

公司方面会及时将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会议计划安排等报送给我们，为我们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也为我们安排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提供了方便。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较好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正常的沟通，我们通过会议沟通、电话交流、邮件往来、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通过专项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并用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均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及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年度考评打分并核定年度绩效工资。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经我们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时，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也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主要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层面和关键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有效。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孟刚 张宏亮 魏先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